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

上列聲請人因何明元與林榮彬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45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648號），扶助何明元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許 紋 華

法官 賴 惠 慈

法官 林 慧 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江 鍊 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